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9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临2022-017号《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根据目前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通告,上海市徐汇区自2022年4月1日上午3时起实施封控,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公司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是否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继续实行全封闭管理,是否存在进出限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鉴于上海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增加视频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仍保留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届时上述地点是否仍按防疫要求继续实行封闭管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将增加视频会议方式,股东完成登记后,可以通过视频接入方式参会。

公司取消现场登记,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将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登记,二维码登记需提供、出示的资料等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一致。敬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阅读公司于 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4日,请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会议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中午12:00前通过扫描相关二维码形式完成登记,登记完成后属于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将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时之前收到一封主题为“关于如何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视频会议的指引”的电邮,内含进入视频会议的网络链接等。获得电邮的股东请做好保密工作,切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未经登记的股东,将被禁止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完成登记的股东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计算机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视频会议以观看和收听本次会议。

未提前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权利。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相关会议资料已提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请参阅。

登记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3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079,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937,619.9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相关规定。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年3月16日前5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11日,3月14-1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3,464,09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449,55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0%;本次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21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7.83%,占公司总股本的18.89%。

●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6,46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0%;本次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1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2.45%,占公司总股本的18.89%。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2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5,000,000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东嘉	是	5,000,000	否	是	2022/04/14	2022/06/2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1%	0.44%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0,000	/	/	/	/	/	1.11%	0.44%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东嘉	449,552,588	39.50%	210,000,000	215,000,000	47.83%	18.89%	0	215,000,000	0	0
洪鸣	56,909,252	5.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6,461,840	44.50%	210,000,000	215,000,000	42.45%	18.89%	0	215,000,000	0	0

北京东嘉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北京东嘉及实际控制人刘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2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1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2年4月1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伍仟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6、收益:公式:预期收益 =产品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计息天数 ÷360,计息方式:30/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7月13日

8、兑付日:到期兑付,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

9、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年6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1年9月4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年6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1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5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1年6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73期L款”,产品于2021年12月2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1年7月15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321”,该产品于2021年10月1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209”,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36”,该产品于2022年1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1年10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483)”,该产品于2022年1月2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21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21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22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333”,,该产品于2022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22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641)”,该产品尚未到期。

14、2022年2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80期A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4月6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5、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315”,该产品尚未到期。

16、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17、2022年4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52期A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1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目星”)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10.67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为准)。

2、风险提示:江苏海目星已取得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Topcon激光微损设备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Topcon激光微损设备招标项目

中标总金额:10.67亿元(含税)

中标单位: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Topcon激光微损设备招标项目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10.67亿元(含税)。本项目是公司光伏激光及自动化设备首次获得大规模订单,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激光及自动化装备领域的行业地位及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进军光伏专用设备领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因设备交付后还需经过验收才能确认收入,受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项目对2022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江苏海目星已取得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能否如期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届时无法召开现场会议,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参加视频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一致。

若根据防疫政策,满足召开现场会议的条件,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4月19日17:00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防疫信息。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须履行公司相关防疫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示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示健康码绿码、出示行程码绿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遵守张家港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张家港农商银行十九楼会议室

(六)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8.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9.00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10.0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2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3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4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5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
10.06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7	华友钴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8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9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	√
10.10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11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12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13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10.14	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15	关联自然人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2022-2024年资本管理规划	√
14.00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
15.00	关于开展2022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21.00	关于制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
22.00	关于制定《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4.01	选举李忠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4.02	选举王义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3、特别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关联股东应依法对提案9、10回避表决。

其中提案18、19、20、23需经特别决议通过。

提案24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上述提案5、9、10、12、24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4月15日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张家港农商银行17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5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张家港农商银行十九楼会议室。

(三)联系方式:张伊琦、徐佳茜

联系电话:0512-56961859　0512-56968022

传真:0512-56968022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张家港农商银行17楼

邮箱地址:office@zrcbank.com

邮政编码:215600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39;

2、投票简称:张行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2022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空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填写具体投票数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8.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9.00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10.0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2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3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4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5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			
10.06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7	华友钴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8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9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	√